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丽珠集团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 2013 年 1 月 11 日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丽珠集团 A 股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起，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丽珠集团（代码：000513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js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了解、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1 月 15 日